



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司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5:00-2025年12

月2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51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45518.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份0万股;弃权股份0万股。

## 2、审议《关于提名选举丁金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45518.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份 0 万股；弃权股份 0 万股。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长生



经办律师: 姜防

姜防

经办律师: 梁欢

梁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